

#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甄選簡章

在心中蓬勃情感 在腦海點亮思考 手足間運作意志  
交織的光芒 澎湃的感動 光耀的力量 這就是人

~Rudolf Steiner

## 實踐「人的教育」

史代納對於教育最重要的目標就是「人的教育」。作為實踐史代納教育理念的學校，我們期望回歸人的生命本質，透過教育幫助個體實踐人的天命。

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將互助共生的社區精神，落實於教師之間、親師之間，也落實於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家長之間，更要落實於學校與在地社區之間，以及學校與學校之間。

## 本校教師理想圖像

- 一、熱愛生命，願意終身自我教育，與教師團隊合作無間、相互扶持，根植於台灣在地的土壤，共同追求實踐真實的教育，將最好的教育給最需要的孩子，親手打造互助共生的學習村。
- 二、認同華德福教育核心理念，並且願意探究華德福教育的基礎——人智學(Anthroposophy)，在教學中實現「充滿愛的藝術」以及「充滿藝術的愛」，自行創作編纂教材，成為教育的藝術家。
- 三、對世界充滿好奇，擁有活躍的心智，喜愛培養自己多方面的才能，樂於學習廣泛的知識與嘗試不同學科的教學。
- 四、能夠護持團體的成長，在班群合作、協同教學及教師治校的過程中，無私分享，分擔責任，真誠一致地溝通，處理衝突與危機。
- 五、能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並培養自我覺知以及對孩子敏銳觀察的能力。
- 六、認同三元社會的理念，追求文化自由、平等法治與博愛經濟的理想社會，對真理與公義懷有熱忱及實踐的勇氣。
- 七、願意承諾持續參與本校華德福師資養成課程及相關研習活動。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060025393 號函。
- 六、新竹市政府 108 年 5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85727 號函。
- 七、本校實驗教育計畫。

## 貳、甄選條件與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若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三)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四) 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二、甄選資格：

- (一) 各類科教師資格如下：

學 制	科 別	資 格
國中部	數理類科教師	1. 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者。限登記數學領域或自然科學領域類科專長。 2. 上述所指數學領域為數學科,自然科學領域為化學科、物理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
	語文社會類科教師	1. 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者。限登記語文領域或社會領域類科專長。 2. 上述所指語文領域為國文科、英語科,社會領域為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
	專任輔導教師	1. 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2. 登記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二) 依報考各學制類科,具各該類科教師資格,其教學未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若持有 9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持已逾 10 年以上之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 (三)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二)及簽具切結書(附件三),具結錄取後,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四) 應屆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之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需於複試報名時一併繳交接受現場資格審查,不受理事後補件,又國中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五) 參加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之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需於複試報名時一併繳交接受現場資格審查,不

受理事後補件，又國中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六) 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需於複試報名時一併繳交 接受現場資格審查，不受理事後補件，又國中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 (七) 如已取得中等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類科師資培育機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需於複試報名時一併繳交接受現場資格審查，不受理事後補件，又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 (八)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九)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附註：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叁、甄選類科、名額

學 制	科 別	名 額	備 註
國中部	數理類科教師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1. 所有類科，以具有華德福教育學素養者為優先錄取。 2.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定之。 3. 國中部教師，將共同分擔國中部主課程與部分副課程。
	語文社會類科教師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肆、報名作業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http://sunwaldorf.blogspot.tw/>
- (二) 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 <http://waldorf.web.nthu.edu.tw/bin/home.php>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四）。
  - (二) 報名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公室(新竹市中華路六段331巷168號)。
  - (四) 報名費用：新台幣1800元整。
  - (五)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於A4紙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畢業證書。
    5. 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6. 報考同意書（附件二）【現職教師適用】。
    7.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
    8. 自傳。
    9. 書面參考資料（10頁以內），即應考人對華德福教育的理解，題目如下：
      - (1) 您認為自己是一位什麼樣的人？您允許自己犯錯嗎？請問您如何看待自己的錯誤？人的生命歷程難免會有高低起伏，請問當您面對生命的低潮時，如何面對、處理與度過？
      - (2) 請問您的教育信念為何？請說說看您為什麼想當老師？為什麼想當華德福老師？您認為華德福教師的圖像為何？您對華德福教育根本要素的體會是什麼？並描述您與此有關的實作經驗。
      - (3) 華德福教育是植基於人智學的教育系統，可是，每一所華德福學校因著所在環境也有著差異。請問您對新竹華德福的瞭解為何？為什麼選擇新竹華德福？本校為新創立的學校，因此教師除了教學外，亦需共同負擔學校行政事務，這是實踐教師共同治校重要的精神，此外，在創校的歷程裡不免會面對許多的艱辛、挫折與衝突，請問您若加入教師團隊，如何面對前述的情境以及做法？
      - (4) 終身學習，尤其在人智學領域是本校教師重要的圖像，如果您已經完成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未來您將如何持續安排個人的成長計畫？如果您尚未完成或未參加過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您的未來學習計畫為何？
    10. 報名該類科主課程三至四週主課程教案5份。
    11. 附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加貼限時掛號郵資35元。
    12.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不受理補件。
- ※ 以上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依序裝訂，並請於108年6月25日（星期

二)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攜帶正本證件受驗，驗畢歸還，影本學校留存。

## 伍、甄選方式

- 一、甄試方式：採試教【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占總成績 50%）及口試（占總成績 50%）方式辦理。
- 二、甄試報到：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 三、甄試時間：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開始。
- 四、進行方式：口試與試教【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於不同場地交叉進行。

(一) 試教【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範圍：

科 別	試教範圍
數理類科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七至九年級華德福主課程任選一個數學或自然科學領域主題，於甄選當日進行試教。</li><li>2. 方式為模擬試教 15 分鐘，問答 5 分鐘。對象為本校甄選委員。應考人請自備教具，並繳交該主課程三~四週完整教案五份(報名時繳交)。</li></ol>
語文社會類科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七至九年級華德福主課程任選一個語文或社會領域主題，於甄選當日進行試教。</li><li>2. 方式為模擬試教 15 分鐘，問答 5 分鐘。對象為本校甄選委員。應考人請自備教具，並繳交該主課程三~四週完整教案五份(報名時繳交)。</li></ol>
專任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現場抽題。</li><li>2. 準備時間 15 分鐘。</li><li>3. 演練時間 15 分鐘及專業問答 5 分鐘。</li><li>4. 自行準備演練所需基本器材。</li><li>5. 演練對象為模擬個案教師。</li></ol>

(二) 口試：分為華德福專業問題抽題即席回答與甄選委員提問，總共 20 分鐘。應考人得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參。

- 五、甄試地點：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五福路一段 12 號)。
- 六、應試順序及考場安排：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17:00 公告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unwaldorf.blogspot.tw/>)。各應考人之甄選時間，請自行留意公告訊息，恕不個別通知。
- 七、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八、口試、試教【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九、各考場（含試教【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及口試）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供應考人使用。

## 陸、成績計算與通知：

### 一、成績計算

- (一) 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占總成績 50%）、口試（占總成績 5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 100 分。
- (二)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通知：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以書面寄送複試成績通知單。

三、成績複查：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五）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四）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公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柒、錄取公告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將於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unwaldorf.blogspot.tw/>)公告。錄取者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0：00-12：00 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捌、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正式起聘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
- 四、聯絡方式：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聯絡電話 03-5370531。
- 五、申訴電話：(03) 5370531；申訴電子信箱 E-mail：[meichen8607@gmail.com](mailto:meichen8607@gmail.com)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國中部教師甄選報名表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數理類科教師		編號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語文社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					
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日：	
	通訊地址：				夜：	
	電子信箱：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專長)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 5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名。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印本請依序裝訂留校備查。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填表人簽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同 意 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老師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  
國中部教師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此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市（縣）

國民中學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108學年國中部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08年7月3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四、如於108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六、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 七、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08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專輔教師為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b>複查結果</b>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收件單位：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331 巷 168 號 張維國 電話：(03)5370531

附件六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辦理 108 學年度國中部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